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2018年10月

參與式規劃在原住民部落的衝突與阻礙: 以三鶯部落重建計劃為例

賴韋蓁 林佳欣 潘雅鈺 董瑞欣

摘要

參與式社區規劃是一種「參與式民主」的實踐,旨在將公民轉化為主體, 參與社區規劃的提案、協商及決策。參與式規劃中,共有三方行動者,包含民 眾、專業者以及政府單位。民眾在參與式規劃中應積極參與協商討論,過程中 提出社區問題及未來願景;專業者利用專業知識帶領民眾設計與規劃,同時擔 任監督政府施行進度的角色;政府則須將治理權力釋出於人民,適時邀請合適 專業者於規劃中進行輔導與協助,最後編列預算並執行社區規劃。理想中,民 眾、政府及專業者皆為規劃與執行的角色,握有平等的權力和資訊,共同參與 社區規劃或社區建築,一同實現規劃目標。基此脈絡,我們好奇,處於其中的 政府、民眾及專業者三方,真的能如參與式民主論述下達成共識,並且協力實 現規劃的目標嗎?

台灣第一起參與式社區規劃政策施行至今已將近二十三年,與三鶯部落遭遇強制拆遷的時間點相差不遠,而在三鶯部落經歷多次迫遷與抗爭十多年後,有幸得以參與式規劃異地重建。故本研究針對三鶯部落重建計畫之參與式規劃制度做深入的探討,了解其規劃及施行過程產生的問題,並提出參與式規劃執行上的相關建議,進一步地探討此模式是否適官其他都市原住民部落效法。

本研究採行質性方式研究,發現此參與式規劃實際上遇到許多衝突與阻礙: 一、三鶯部落族人角色單一化;二、部落與專業者間不信任;三、部落和政府 間溝通困難;四、專業者與政府把持過多權力。這些問題凸顯出參與式規劃理 念未被真正落實,導致三方行動者無法達成共識、實現規劃目標。 基於上述結果,本研究建議,政府未來若欲利用此經驗套用於其他都市原住民部落搬遷政策,應:一、政府執行政策時應注重制度理念,維持參與者間權力平等的關係,避免以上位或官僚心態;二、專業者要避免有意或無意操控整個規劃流程,以輔導角色協助民眾參與為主;三、專業者與政府既為規劃的推手,更應避免與民眾資訊不對稱的發生。唯有如此,才能讓參與式民主的良善立意發揮,使當今社會民主更加具體有效的落實。

◎ 本報告獲台北大學社會學系黃樹仁紀念獎學金《社會實踐獎》(107學年第1學期)傑出獎。

壹、前言

遠遊他鄉的人們誰不渴望覓得一處能安穩生活的落腳地,然而這個微小的心願卻不是每個人都能輕易達成。這群離鄉背井的阿美族人帶著雄心壯志勇闖都市叢林,為生活努力著,都市高價的房租卻讓他們負擔不起,使他們像是浮萍一般到處漂流著,最後來到了三鶯橋下,想起故鄉的山水風光,不如就在這扎根吧!族人們親手搭建起屬於自己的家園,然而,在這個都市裡,族人們嚮往依山傍水的大自然生活卻是不被允許的,面對政府的強行拆除,族人們誓死也要捍衛家園,因而就算被夷為平地,族人也絕不撤守,一直和政府處於拆了再建,建了再拆,僵持不下的關係。

2002年,政府基於人道給予三鶯部落臨時門牌,並與部落協商『先安置,後拆遷』,於 2007年完成隆恩埔安置國宅,然而都市高樓大廈的生活模式完全 迥異於部落,讓族人非常的不習慣,也並非所有人都能受到安置,此政策最終 宣告失敗收場。2008年,北縣府仍執意要拆除三鶯部落,族人為自身的居住權 進行了三次抗爭,最後在部落顧問江一豪的帶領下,與政府商討易地重建的可能性,北縣府才終於聽見部落的聲音,開始從此方向著手居住政策的研擬。三 鶯部落為了居住權,一路走來歷經了不少艱辛,2012年才與政府達到易地重建 的共識。

「三三三模式」是指興建資金由政府出資三分之一,部落族人向銀行貸款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一則由族人自籌。在此模式下進行部落重建計劃時,亦提出藉由參與式規劃的方法,讓部落族人能親自設計自己夢想中家屋的模樣。沒有前例可援,這一切對於三鶯部落、政府、NPO來說,都是非常陌生

的,亦是在未知中摸索如何營造一個家園。空無前例的建造模式激起本組濃厚的興趣,使我們想要探討政府、部落的族人,以及協助的 NPO 間究竟是如何協商出此種新穎的居住模式,並了解三方在參與式規劃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對此重建計畫所擁有的影響力。

此外,本組亦在研究三鶯部落的文獻當中得知,族人們可能對身為「外來者」的 NPO 之協助及干預有一定的防備心,對此,本組欲了解在合作的過程中,兩方是否真的因為防備心而出現衝突;在建造實施的期間,部落族人、NPO 及政府三者間,又存在怎樣幽微的連帶以及角力關係。

三鶯部落將於 2018 年初進行搬遷,作為一種新式的居住政策,新部落「三峽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更是一種新型態的社會住宅。三鶯部落重建計劃與三三三模式做為全台第一起都市原住民社會住宅聚落政策,官方對外宣稱此方案是經過嚴謹商討才擬定的,更有前人對此模式研究,比較此模式與隆恩埔國宅政策,看好其有相當程度的發展前景(黃銘廷,2011)。然而,這只是相對於國宅政策問題的修正,毫無前例可援引的模式在實際執行上,很難說完全不會有問題產生,尤其是多方合作的案件,在溝通協商的過程中,必定也會有難以達成共識的時候。

因此,本組欲探討,在此參與式社區規劃實行的過程中,衝突與阻礙是否 展現在部落、政府以及 NPO 之間的協力關係中,以希望能藉此研究成果提供未 來適用此一模式予其他都市原住民部落時,一個評估與反省的方向。

貳、文獻回顧

一、參與式社區規劃

民國84年,台灣開始興起參與式社區規劃的政策施行模式,為傳統的二元制模式提供第三種選擇,成為新的公民治理模式。

參與式社區規劃是由參與式規劃及社區規劃兩個概念組成,主要點出專業規劃者(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本身的限制,以及為了實踐民主的精神,秉持著如何在規劃過程中擴大參與,盡可能納入更多利益關係人(stakeholders)的觀點,認為這是促成規劃過程更加成功及更有生產力的關鍵(Forester,1999;Sanoff,2000;謝宏昌,2002)。

另外,有學者將參與式社區規劃定義為以社區為基礎之行動研究,係針對社區的問題,協助居民對其處境的理解及解決其所面對的問題,為一種促進地方產生行動取向的研究模式(Denzin and Lincoln,1994),具有自發性及創造性;實行上,有賴規畫者策略式與漸進式的協調 (Hamdi and Goethert, 1999),尤其是過程中,居民成為完全參與者以融入研究,規劃者協助居民瞭解自身情境,藉此有效地解決其問題。

在台灣,台北市為第一波推行參與式規劃的城市,主要採用兩種制度模式 進行參與式規劃:其一係由社區自主提出計劃,過程中讓專業者介入輔導協 助,最後再由政府部門甄選、編列預算執行;其二為社區規劃師,由專業者進 駐地方,彌補地方專業能力不足的現況,並協助診斷地方問題,予以建議,同 時參與政府相關會議,擔當居民和政府的橋樑。

参與式社區規劃的具體例子包括彰化縣芬圍鄉舊社社區公園(林玟儀, 2016),以及台南市東區東明里運動公園(劉香吟,2004)。兩者都是以既有 社區建設出發,目的係為改善社區環境,由社區居民和專業者一同協商如何規 劃社區,在工程施作階段,彰化縣舊社社區時是透過雇工購料的方式來進行, 由社區居民自發組成工班,並自行選擇營造的材料,親手一點一滴改造社區; 而台南東明里則是透過民眾監工的方式來建造社區。財源部分,彰化縣舊社社 區是藉由其社區發展協會固定編列社區改造預算來執行,而台南市東明里則是 向政府提案取得補助金來進行改造。雖然參與式社區規劃擁有一套既定的模 式,但仍然能從個案中看出民眾參與程度有所不同,且資金的來源以及運用模 式更是大相逕庭。

台灣社會從國家統治的理性主義,到市場進入的管理主義,最後透過參與式規劃帶領台灣社會公民參與的意識。這樣的發展也符合學者們對於地方治理發展的願景,學者們(陳欽春,2000;吳英明,2002;江明修、鄭勝分,2003;劉坤億,2003)不約而同指出,未來地方治理(local governance)的模式將朝向由國家、市場與公民社會三者共同扮演主要角色的治理模式。

在地方治理中牽扯到的三方行動者,以往的情形皆以國家作為統治,市場輔助,公民被動接受;然而,在公民參與的治理模式下,公民將轉化為主體,參與公共事務的提案、協商及決策。由此我們可以看到,參與式設計是一個協

力的冒險(collaborative venture),從問題的界定,到傳播及行動,過程由研究者和參與者分享及協商(黃耀榮,2012)。

社區營造運動曾實驗參與式設計,將居民納入設計操作過程,藉與居民的對話及互動而了解居民的真實生活狀況,同時在真實的場域中,看見參與過程對於居民的影響(黃瑞茂、羅文貞,2001)。並且,參與過程中的良好溝通,將有助於創造出為居民接受的設計。

然而,參與式規劃實際施行的過程中,民眾、專業者及政府在之中所扮演 的角色及行動,容易因為較粗糙的制度設計,或者理念的不健全而產生不少缺 失。

首先,從民眾角色出發,規劃過程中若僅作為參與者,而忽略其主導和決策的權利,無論是政府將參與式規劃環節流於形式的有意作為,亦或是民眾本身參與度、專業技巧不足而造成的影響,民眾角色的單一化現象都是一大問題。曾旭正(2001)指出,台北市地區環境改造計畫的課題之一便是「漸形同為社區爭取資源的能力表現,社區參與的過程亦有趨向形式應付現象,並非為了迫切性的理由或凝聚共識……地改案當前處境的困窘,正在於參與精神的狹義化。」;另外,黃麗玲(2003:75)以永康社區為例,探討台北市都市規劃的社區參與時指出,「在一些關鍵性的困境無法解決的情況下,導致所謂的『參與』有越來越形式化的危機」。

除此之外,社區民眾之間彼此會有權力分佈不均等的情形,同時,參與者彼此又有著不等的能力、熱情、利益、意願與參與動機,導致參與過程複雜化,參與品質參差不齊。從另一個面向而言,反倒可能造成彼此間的不信任,成為引發新衝突的所在(劉香吟,2004)。

第二,參與式規劃過程中,容易因為專業者專業技能、知識,而產生專業者霸權、主導等現象,使得參與式規劃容易淪為菁英模式的施行。再加上一般民眾對於專業知識、能力上的不足,甚至會致使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的現象出現,這種情況特別可能發生在「委託一代理關係」中(吳瓊恩、李允傑、陳銘薰,2001)。除此之外,專業和政治角力的牽扯也可能破壞參與式規劃的進行。政府角色的未釐清,導致未將地方事務交給民眾,仍由官僚與專家操作,地方政府的治權並未因民眾參與而轉為地方治理(謝宏昌,2002)。

由上述內容可以看到三方行動者之間互動所衍生的問題,從參與度、參與 能力到資訊不對等,這些問題可能受到民眾參與、能力及本身資訊取得相對不 足影響,同時在制度面上,也會受到整體參與式規劃的設計方式、參與方式, 以及所有參與者的目的影響。

從參與式設計的技術操作面來看,應盡可能地充分傳遞資訊,使民眾了解 設計與個人、社區之間的關聯,並可透過舉辦社區活動或遊戲的方式,提升民 眾的參與意識。除了個別居民之外,社區參與的主體亦包括社區長期參與之核 心人物、社區既有組織團體、社區各使用族群、各階段行政主管機關等(曾旭 正等人,2002);並且,在參與式工作開始階段,應提出社會調查,在展開任 何一項計書時,必須先調查未來的使用者與受益團體,以確定他們的需求,同 時避免民眾參與的形式化和僵化;另外,操作過程中,最大的障礙通常是來自 於溝通困難。由於專業者所使用的語言大多來自系統性的知識,屬於比較抽象 或有特殊意涵的語言,相對之下,居民對於環境的知識則多半來自個人日常生 活的經驗(劉欣蓉,1997),因此,Forester (1989)強調溝通技巧與溝通語言 運用的重要性,以加強專業規劃者規劃資訊之透明性,進而得到社區居民的信 賴。尤其是規劃者在初期與社區居民關係之建立,最好能夠具備模擬在地角色 之能力與技巧——亦即所謂的「融入社區在地生活」,使之於參與初期較容易 著手,也較容易找到切入點發揮功能。倘若專家角色或立場未獲得民眾信任, 導致彼此間的關係緊張,無法發揮專業協助的功能,嚴重者,甚至導致與民眾 間的衝突(謝慶達,1994)。

二、溝通行動理論

哈伯馬斯在1970年代提出「溝通行動理論」(Communication Action Theory),企圖以「溝通行動理論」重建人類的溝通能力;以「溝通理性」為發展基礎;以「重建人類的溝通能力」為基本原則以「啟蒙、反省、批判」為方法;以達到「成熟、自主、解放」為目的;更以「經由理性溝通達成理想的社會」為最終理想。

溝通行動理論的意義是每一個公民可以在不受任何壓力或意識型態束縛的情境下,對公共領域自由討論、協商與論辯(黃瑞祺,1996)。哈伯馬斯提出的溝通是建立在理性之上,縱使溝通的多方有歧見,但透過理性溝通及討論得

以達成一制性的意見,這種經由民主式的討論,取得相互了解所得的共識是「真正的共識」也是「合理的共識」。

溝通行動理論在民主理論上,給予了審議民主一個理論上的支持,更隨著當代社會發展產生了各種形式,例如公民討論、參與式預算及參與式社區規劃等,當代學者也進一步對他的理論提出了補充及批判。

學者Hiller(1993)認為哈伯馬斯將溝通行動停留在溝通的應然面,缺乏了對現實的溝同行動去做病理的剖析,人類非常完全理性地處於溝通情境之中。正因為如此,相對哈伯馬斯,Hiller看見了權力在溝通情境中的作用,認為政治、經濟上的權力容易扭轉溝通,若在未察覺的情況之下,溝通者並不會對權力產生質疑。而學者Young(1996)更提出,除了經濟上的支配與政治上的控制,文化上、社會上內化的權力與言談形式等也是一種權力形式,限制著平等溝通。Young認為,在當代溝通作為民主的審議模式,得以透過審議來解決社會結構不正義的情況,在當中民眾根據「共善」(common good)來審議公共問題,透過討論提出最佳解決問題的建議,為自己的選擇提出理由,並且試圖說服不同觀點者接受,轉變他們的固有偏好,最後達成共識。然而,在達成意見一致性的這個前提之下,若是忽略了政治社會環境中的權力關係、資源分配和文化支配的不平等,使得弱勢者無法參與理性的溝通行動,使得他們的觀點和需求,在審議的過程中被消音、被忽略,進而阻礙了追求削減社會結構不正義的目標(韓台武,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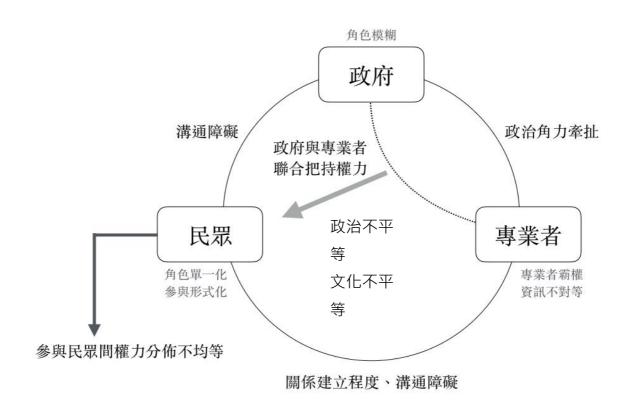
由此,根據本組針對三鶯部落重建計畫的探究,參與式規劃施行的過程,必須特別重視民眾和專業者及政府之間的距離,操作設計時,也需要運用任何手段以彌補兩者之中的溝通落差;而專業者和居民關係的建立,居民對參與角色之心態、認知、參與方式與程度,乃至於專業者如何促進參與,還有居民參與過程之困難度等因素,都和參與式設計操作是否順利成功有著極為密切的關係。

然而,政府、居民以及專業者這三方主體中,政府與專業者可能因為握有管理實權、相關知識及資訊的掌握,相對成為較有權力的一方,如此在三方當中政治關係其實是不對等的;另外,由於三鶯部落屬於原住民族,對照以漢人為主的政府,呈現出文化支配的不平等;而部落居民在經濟上也相對呈現弱勢。本組認為,這些都可能使得整個重建計劃中充斥了政治、文化及經濟上的

不平等,導致整個參與式規劃的溝通、討論遭容易受到某種程度的扭曲或不完整,從而產生專業者霸權、政府民眾對話落差及民眾角色單一化、形式化的情況。而這些都可能是參與式規劃中,多方參與者之間形成「共識」的過程出現問題。

綜上所述,參與式設計規劃在實際施行上有一連串的問題必須考量,無論 是參與其中的行動者的角色定位、動機目的,亦或是操作面上的設計,種種的 因素都會影響者參與式是否有達到效果,也是否合乎其理念上的民主精神。

針對上述文獻回顧,本組整理出以下研究議題的理論架構:



參、研究方法

為瞭解三鶯部落、協助 NPO 與政府間的協商角力關係,本組以質化研究為主。在三鶯部落資料取得方面,我們利用田野研究法,透過實際拜訪三鶯部落,並每週固定參與部落例會,與居民建立關係,同時觀察居民,再篩選研究所針對的居民代表進行深度訪談;新北市政府、專業者以及 O 組織方面,則是透過與居民接觸的過程中,累積一定的研究問題後,進行連絡預約訪談。

最後,總共訪問了8人,包含三鶯部落居民——23戶4人,19戶1人、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官員1人,以及專業者2人。

資料方面,搭配次級資料法,翻閱與三鶯部落相關的文獻及媒體新聞稿。 而因忙碌而未接受訪問的受訪者,本組也特地拜託,請求提供對於訪綱的回應 及相關資料作為研究參考之用。

接下來,在進入研究發現前,我們先簡單的整理介紹重建計劃的三方行動者:

行動者	重建計劃中之角色
三鶯部落	三鶯部落重建主體,主要以三鶯部落自救協會主要幹部負責和政府、專業者討論協商。
專業者:O組織	和政府一起討論,並協助部落內部討,扮演政府和部落間的橋梁,協助部落找到善款資源,受捐款者指名代為管理。
專業者:A建築師	三鶯部落規劃時期和 O 組織合作的建築師,負責找地重建模式和討論園區重建規劃事宜,去年工程施作回歸部落。
專業者:B建築師	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得標後負責的建築師,三三三模式、家屋標準圖設計、工程施做監造等事宜,同時也是 O 組織的理事。
政府(原民局為主,城鄉局為輔)	原民局作為主要承辦單位,負責政府方面的統籌,和城鄉局等單位跨部門合作;城鄉局負責公共基礎建設(公用水電、基地搭建、管線配置等)。

肆、研究發現

一、三鶯部落重建大事記年表

透過三鶯部落自救會部落格、O組織提供的重建計劃報告書、訪談內容以 及查找資料,本組特整理與研究相關的重建計畫研究年表,供觀者參考,對於 事件的脈絡有初步的輪廓,而非僅止於割裂地從本組整理的發現了解事件。

三鶯部落重建大事記年表			
	第一階段:重建計劃規劃		
2011/2/18	新北市政府發布「河濱部落樂活居 社會住宅保文化」新聞稿,針對三鶯部落重建提出計畫說明。		
	新北市政府原民局特辦理「三鶯部落重建初步規劃基本設計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3/26	副市長許志堅攜相關局處人員到部落進行「部落重建說明會」,揭示重建原則。		
4/9	自救會會員大會中決議,同意展開與市府協商異地重建部落政策。		
4/26	三鶯部落邀請 O 組織成員 (女與 A 建築師) 造訪三鶯部落,參與幹 部會議討論重建規劃評估。		
5/5	部落代表與O組織代表前往市府,與副市長許志堅及相關局處人員 協商重建計劃。		
6/10	O組織與A帶著族人踏勘十筆土地。		
10月	原民局完成公開徵選規劃工作團隊,確定由O組織承攬協力部落重 建工作。		
10/7-11/17	協調、確定重建計劃用地。		
12/10- 2012/3/3	O組織與A在三鶯部落進行基礎配置方案規劃工作坊與配置方案報告公聽會。		

三鶯部落重建大事記年表				
4/11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基礎設施暨全市城鄉風貌提升工程委託設 計監造」開標			
5/11-6/5	O組織在三鶯部落興辦模式工作坊,討論住宅數量需求、基地設定 管理、入住對象、公共設施配置構想等等,並舉辦公聽會向全體居 民報告說明。			
6/1	「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基礎設施暨全市城鄉風貌提升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決標公告:由建築師B得標。			
2013/2/5	B暨新北市政府相關人員至部落造訪;新北市市長正式定案「三三 三模式」			
	B建築師與O組織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執行家屋標準圖製作。			
7/7	B建築師與建築師公會於部落進行「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屋標準圖三 鶯部落參與式設計工作坊」。			
9/14	新北市政府召開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家屋標準套圖成果展,三鶯部落 受邀參與。			
	第二階段:工程施作			
2014/4/28	重建基地動土,家屋公共基礎設施開工,營造廠聘僱部落族人,給予工作機會並盡量讓其掌握基地進度。			
9月	家屋公共基礎設施竣工			
2015 年底	貸款確定,善款確定。善款由台大城鄉基金會向童子賢募得善款, 善款捐贈 42 戶家屋所需主要建材,由〇組織協助監管。			
2016/2-4 月	部落秘書處自行辦理工程邀標。			
5/16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布「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語彙家屋標準圖 說」。			

三鶯部落重建大事記年表				
7-9月	部落選出營造廠商之承攬契約及能力受質疑,未能正式簽約。			
10月	接受捐款的 19 戶與拒絕捐款的 23 戶各自開工。			
2017年初	23 戶重新找回賴澤君建築師,幫助更改建材、營建格局			

二、專業者霸權

透過與A、B建築師等專業者、政府機關,以及居民間的訪談,我們得以 拼凑各方說法為一個完整故事,並且仔細檢視原先事發快速的每個片段中蘊含 多少的誤會、衝突以及角力關係。在整個重建計劃中,我們可以看出由專業 者、政府單位、部落居民三方共同參與執行,其中由原民局委託城鄉局進行基 礎設施的建設,這方面我們待下個段落仔細分析,於此我們將探討在整個重建 計劃,包含「三三模式」中,專業者與居民間的資訊不對等、以及重重的誤 會,衍生而出的專業者霸權問題。

(一)參與式規劃

開始決定要異地重建後,起先由O組織引介A建築師幫忙部落,找一塊能夠供其承租的國有地,同時部落也與當時的自救會顧問江一豪先生討論出「三三模式」,意指政府出資三分之一,部落居民自籌三分之一,向銀行貸款三分之一。此模式的由來係源自部落居民認為不應該讓政府全額出資,有違社會的公平正義,以及部落本身的韌性使然,寧可自己來,也不願隨意接受外人的幫助,想要自力造屋,便由江一豪及O組織向政府進行遊說。

在三方達成異地重建及三三三模式的共識後,A建築師秉持其與O組織致力推動的參與式規劃的精神,與居民進行參與式設計,內容包含整個園區的配置設計。據居民的說法,A建築師幾乎每個禮拜都會到部落與居民討論設計圖,並且採納居民的想法,可見兩者間有充分的對話並且處於資訊、權力對等的狀況下,因此居民對A的設計圖都頗為滿意。雙方討論更進一步超前,甚至討論到對於建材的構想——以H型鋼為主架構,外牆則為木造。但是到後來,政府的公開招標案由B得標,負責的建築師由A轉變為B,透過訪談我們得知

這其中牽扯了複雜的權力關係,以至取得部落居民信任的A建築師必須更換, 變成與居民接觸不深、無建立關係的B建築師得到標案,且那得標的設計圖並 非與居民討論後形成的。

根據B建築師的說法,由他接手三鶯部落重建計畫(2013年6月)後,舉辦參與式設計工作坊(2013/7/7於部落進行「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屋標準圖三鶯部落參與式設計工作坊」),與三鶯部落族人討論,分別規劃三種坪數的家屋,且是依據「標準家屋」的建築型態,便不用再另外申請建照。從O組織的資料中,我們發現,專業者出於好意,認為居民經濟能力不足以負擔建築師的設計費,便依據建築法第19條,透過與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合作,制定出「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如此,三鶯部落申請建照便得以省去建築師設計及簽章的步驟,減少支出項目。

『經由〇組織以及本事務所經由參與式設計方式與部落族人討論後,依據部落族人居住需要以及經濟負擔能力,分別規劃了18、28以及36等三種坪數的家屋新北市公會這邊協助將建築、結構以及機電的圖說都完成,居民就可以拿著這套圖去申請建築執照以及辦理工程發包。』——B。

然而,居民向我們表示B建築師並未事先跟他們溝通家屋的樣貌,使他們 到開始建造時才發現家屋的樣貌跟想像中的不同。

『就只有一次,大規模什麼,參與式、參與式做模型,就這樣。就只有這樣, 就那一次,結果到後面就都沒有了』——E、F、G。

『……,因為他那時候也沒有給我看他的設計圖,什麼都沒有。然後他只說,就大家參與式,就是跟他一起做設計,那時做的家屋跟現在實際做出來的完全不一樣。』——E、F、G。

由此可見,B所說的參與式設計較屬於形式上僵化的參與式規劃。我們也得知,B的設計不僅未事先跟居民溝通,在建材方面使用居民較難以自力造屋的C型鋼材料,不但防火及耐震度方面不如原先A與居民討論的H型鋼,居民還需額外花費雇用工人才得以焊接完成。

『因為B之前那個建材我們沒辦法參與,因為那個焊接麻,那個都是要請專業的,我們沒辦法自力造屋,就要請外面的廠商來做,而且就是你們一直叫我自力造屋,阿你那個沒有自力造屋的精神在裡面。』——E、F、G。

而 O 組織在其中的角色也令人匪夷所思,並未對 B 專制的設計有所置喙, 也並未擔任居民與建築師間的溝通橋樑。

『我們不懂〇組織的角色是甚麼,我們的意見他們都不採納,好像變成說我們不採納他們的意見,我們就是不乖的小孩,就不給糖吃的那感覺,我是覺得他們應該要照著我們的需求規劃,我們既然要換成材料,他們應該要尊重我們啊,可是他們沒有他們就是堅持他們的那個,族人也覺得奇怪這個善款應該是由我們族人自己去決定,其實都要討論他們都沒討論的空間』——E、F、G。

這樣資訊不對等的情況,不免讓人困惑是否有專業者霸權的嫌疑,顯然其並未完全如描述般具有突破現有僵化制度的效果,這種現象主要導源於規劃理論僅將民眾視為參與者之一、非將其提升至握有主權的公民社會主導力量,仍由官僚與專業人士控制決策過程(柯于璋,2009)。相形之下,同樣致力於推動參與式規劃的A建築師才真正落實此制度的精神。

另外,城鄉局前官員C的訪談也提到,居民與B建築師間存在許多的誤會,專業者與居民間溝通不良,部分居民對此多有怨言。由於專家角色或立場未獲得民眾信任,導致彼此間的關係緊張,無法發揮專業協助的立場,嚴重的甚至導致與民眾間的衝突(謝慶達,1994),而在後續部落分裂的事件中,我們也可看到專業者與部落居民是如何因為未充分溝通而導致衝突。

(二)善款不透明

O組織透過人際網絡,向和碩企業的董事長童子賢先生募得一筆三千萬的 善款,幫助三鶯部落在房屋建造方面更順暢,而所有居民們也都決定接受善 款。捐款人指定善款由O組織控管,但B建築師訂定的建材一拖再拖,最後送 進部落時,卻讓許多居民大失所望,並非原本預想的建材,更進一步質疑,捐 贈給三鶯部落的善款應該交由部落法人利用銀行信託的方式管理,自行決定善款的運用,而非由專業者代管。這個爭議在部落不掀起了不小的紛爭,居民對是否接受產生不同的看法,有人因為經濟上的困難不得不接受,也有人擔憂如此一來會被看扁,最後,部落分裂為拒絕善款的23戶,及接受善款的19戶。

除此之外,23 戶因不滿 B 建築師訂的建材,另尋營造廠訂定材料,與 B 建築師正式決裂,並重尋 A 建築師的幫助,修改 B 建築師的設計圖,主結構也改回 H 型鋼的應用。而19 戶因接受善款而受到制約,必須接受 B 建築師的設計,在訪談過程中居民表示,因為接受善款,儘管不滿意房屋的設計也只敢怒不敢言。

『我們有跟他提問,我們能不能改,什麼樣的,他說已經沒有辦法了,已經沒有辦法改了。他是這樣子講的。所以我們就沒輒了,哎,算了啦,那個心裏,他都已經這樣子設計,都已經跟政府成交了,我們還能怎樣?』——H。

B建築師在訪談中提到,23 戶因不接受其的設計另找營造廠,反而至今仍現在三次貸款的困窘中,19 戶相較之下沒有太大的經濟壓力,房子蓋得順利很多,但23 戶的居民提到,19 戶因為是 C 型鋼的結構要另外雇用工人操作焊接的工程,兩者的花費其實差不多。

而由居民的訪談中我們得知,企業捐贈的善款主要把持在B建築師及O組織的手上,居民無法自由運用善款,向專業者過問善款的運用時,還會得到過問善款的應用對捐款人來說很不禮貌的回應,因此居民對善款的流向無從得知。但B建築師的說法是,捐款者希望能夠由專業者來善用,將全數的捐款都做為建築用途避免其他的花費,雙方的說法對我們來說彷彿是場羅生門,只不過我們認為專業者應有義務告知居民善款的流向,而非以那樣的理由搪塞居民的疑慮,因為專業者除了不斷加強本身的專業技巧,在專業以外,尤其是與民

眾溝通的技巧與方法,也顯得格外重要(柯于璋,2009)。但在善款流向的疑問中,我們並未看到資訊的公開透明,反而是專業者以優勢的智識及說法迴避居民的疑問,令人覺得彷彿是種專業者霸權的展現。

『那進去了解之後才發覺,原來他們也開始誤解B,因為B認為捐款者有要求 〇組織要去控管這個錢,不是交給他們,是要他錢實際用到他的建築上面。所 以因為控管錢之後,部落開始誤解了B,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跟你們講這一 段,他們也開始對B產生了誤解。』——C。

『既然她是用善款去買建材,那你買的那個明細阿是不是也要傳一份給部落,他說不能問因為這樣對捐款者不禮貌,因為他是用三鶯的名義去募這些東西嘛,那我們協會當然有義務知道他們是用在哪裡,阿那時候出了一個明細,他們說辦個使照就要 98 萬,辦個開工就要 98 萬,然後頂多他們就報個大的,沒有明確。』—— E、F、G。

綜上所述,本組認為專業者未善盡溝通之義務,導致部落居民與專業者間的不信任,設計的結果也偏離原本的討論軸向,而後續善款的問題更是加深兩者間的矛盾及疙瘩。專業者於其中的定位究竟應該是如何值得我們深思,在介入事件的角色定位,應是從旁協助規劃的輔助者,並避免獨裁式的掌握事件進行。

三、政府與居民的對話落差

重建計劃的規劃時期,政府主要將計畫委託給〇組織,由 O 組織擔任專業者的角色,負責規劃重建計劃,並居中協調、歸納居民與專業者的意見,於此段期間,政府與居民雙方並無溝通問題。

到工程施作階段便不相同了。整個重建計劃由新北市政府原民局主要負責,但工程施作案「三峽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基礎設施暨全市城鄉風貌提升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則委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治辦、外包。而我們在與三鶯部落居民及城鄉局前官員 C 訪談的過程中,發現一些衍生自對話落差的爭議問題。

(一) 地基整地爭議

家屋興建時,首先必須在整好的地上打房屋地基。居民施工的過程中,卻 發現房屋地基的地面高度有所落差,因此,居民認為,負責基礎設施工程施作 的城鄉局並未兼顧施工品質,而造成地面歪斜的錯誤,於是向新北市府提出問 題。

『……我說過他的基礎工程,因為他本身是這樣子的坡度的地方,可是看起來像平地,因為它非常非常的滑,所以我們的建築物興建的時候,一定是這樣子在打地基,才會平嘛,但是這條馬路…不覺得他進去的時候看起來馬路是平的,你們不知道他是一個、它其實是有個小斜坡。』——C。

三鶯部落向市府提出爭議之後,城鄉局回過頭去查當初的圖示資料,才知 道整個基地看起來平整,實則為小斜坡。於是城鄉局派技師到現場,實地測量 基地,向居民證明基地、馬路有坡度,這場紛爭才得以平止。

(二) 化糞池管線問題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家屋興建的時間點距離基礎工程完工已屆兩年,埋在基地下的化糞池管線也出了問題。

『因為他裡面他是沒有,他裡面泥土會擠壓(G:阿這個應該要設計好啊), 擠壓的時候他那個裡面都已經變形了。』——E、F、G。

『因為你只要下雨嘛,那個雨水滲透到土,他一定會有一個(F:重量啦)一定的重量,會這樣往內擠。』——E、F、G。

居民表示, 化糞池的管線當初在基礎工程時期埋設後, 並沒有在外部打好水泥完整施工, 而只是用泥土回填。歷經兩年的風吹、日曬、兩打, 泥土本身就會擠壓管線, 再加上兩水滲透入泥土的重量向內擠壓, 導致管線變成弧形。於是, 居民認為, 政府在公共基礎建造過程中沒有填水泥保護管線, 負責工程的城鄉局應該出面處理, 給一個交代。

就此爭議,從官員 C 的角度來看,則非居民所宣稱的,新北市政府必須完全承擔問題責任。

『……在經過兩年之後,他們那些管子,他們想說兩年管子要不要換,有些人就進去給他踩,有人進去給他挖起來看,就斷掉了、破掉了,那請問一下責任在誰?……』—— C。

『那因為是三三三出資啊……你沒有經過我同意,就像、你沒經過我同意就把我家大門給改了,然後說叫我出錢,你以為大門不好,你覺得合理嗎?阿你至少要問過我的意思啊,說你是房客你要換我的門,你總要問我的意思啊,我又沒有要換。至少你告訴我它壞掉了,我們現場證明,……』——C。

C向我們表示,居民認為政府在工程施作時用不好的材料,這樣的想法是 對政府的誤解。基礎工程的資金與施作由新北市政府負責,即使在完工後,居 民並不能隨意到基地上走動,必須先經過政府同意,而發現問題時應該先知會 政府,由政府派員到現場勘查證明,劃清責任歸屬,才能有憑有據地向政府要 求修繕。

更進一步,他認為,居民任意在工地泥土上踩踏,甚至自行或踩或挖管線,導致管線破裂。這些破壞責任歸屬界限的行為,就算施工過程用料真的不好,但直接挖斷公共基礎管線的居民就沒有責任嗎?

對此,訪問在後的居民回應,公共基礎整好的地,在其上走動是再自然不 過的事,而基礎工程施作之破爛,甚至在原民局長到基地勘察時,局長也曾踩 空摔跤過。管線根本不是居民人為踩壞,更大的問題是,居民一再強調,地基 本該在管線架設好後回填水泥,才是完整的設計施工。

另外,除了管線埋設之外,居民也發現化糞池的排水與排放路線有問題。

『像我們的化糞池,排水就有問題。像有一次下雨就淹到我們的小腿肚,今年而已啊,他的排水真的做得不是很好,太離譜了,我們在三鶯部落這麼久也沒碰到像這樣積水淹水。』—— E、F、G。

『他這化糞池是設計自然工法,他這個汙水排水排到自己家的門口,這個之前 都沒跟我們討論汙水排在我們家的前面。應該是要排到我們家的後面。家的前 面有臭水溝,所以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我們家的化糞池……』——E、F、G。

近期,居民發現,家戶的化糞池排水並不順暢,下雨時還會阻塞、造成淹水,淹水高度高達小腿肚。居民抱怨道,當初設計規劃時,專業者沒有和居民好好溝通討論,就將水溝設計在家門口。因此,居民十分擔心,入住後污水排到家門口,將會造成空氣瀰漫惡臭以及環境髒亂。

『E: 然後現在就跟原民局講, 然後原民局就把皮球推到城鄉局, 城鄉局又推到原民局, 啊反正就一直這樣...

G:他們就推來推去就對了。』——E、G。

化糞池問題發生至今,三鶯部落並未得到市府清楚的交代。居民向負責整個重建計劃的原民局提出疑問,原民局就將問題推到負責基礎施作的城鄉局,如此反覆,三鶯部落夾在中間像皮球一樣,而化糞池的各種問題依舊無解。搬新家固然欣喜,但在問題尚未解決、市府也無心處理的狀況下,市府還催促部落盡快完成搬遷入住,實在強人所難。

總結上述兩大問題,本組認為,民眾對於政府不信任,並且缺乏專業術語智識,而政府也忽略這些問題,在與居民溝通時,並未盡力縮減與民眾間的對話落差,於是造成爭議。首先,政府完工基礎建設後,移交給居民施建家屋時並沒有主動向居民提供專業的地籍資料、說明清楚基地的情形,官僚化的市府官員便宜行事,負責的部分施作完好像就事不關己,不會提醒居民日後必須注意的事項,被動地等待問題發生了才要解決;其次,政府亦未事先聲明責任歸屬的劃分,甚至在發生問題時急忙撇清責任,指責本來就要在園區興建家屋的居民任意走動。這些都再再顯示,政府並未將民眾視為參與者之一,把持著決策過程的權力。

四、居民之間的共識出問題?

除了專業者與居民間、政府與居民間的衝突角力之外,本組在研究時,更發現三鶯部落內部也發生一些衝突。從規劃到施工,有居民指責參與公共基礎

工程施作的居民監督不力,後來更以是否拒絕善款而分裂為 23 戶與 19 戶,接下來將進行更詳細的說明。

(一)公共基礎工程的監督不力

從B建築師提供的資料中,我們得知,2014年的公共基礎工程施作階段, 得標的營造商邀請部落居民共同參與施工,對此他認為,居民因此得以完全掌 握工程品質,並有助於銜接後續家屋自力營造工程。但是,在訪問 23 戶居民 時,我們發現並不是這麼一回事。

『:對,因為從頭到尾我們秘書處都知道,然後那時候被排擠是...因為他們不讓我們參與那個工程,工程的那個討論,然後變成我們很多事不知道,而且他們也不會在會議跟我們講』——E。

三鶯部落每兩年會重新投票,選舉出部落的頭目以及重要幹部,部落的會議亦分成幹部會議與會員大會兩種,通常事項會先在幹部會議中討論並做初步決定,接下來才會將事情帶到會員大會中討論。而 2014 年時的幹部群與現今 (2017-2018)是不同群人,前幹部主要組成為 19 戶。公共基礎建設的營造商與前幹部接洽,由前幹部透過部落內人際網絡負責招工,最後聘雇到的工人們並非現幹部這群居民。另外需要提到的是,雖然 D和 E 兩人在當時也是秘書處成員,但因為遭受前幹部的排擠,他們並未參與公共工程的討論,也沒有辦法掌握到公共基礎工程施作等相關訊息,而前幹部也並未將資訊帶到部落全體居民的會員大會之中,於是便埋下日後居民紛爭的種子。

『……你們來這邊施作,你們就要做監督的工作,因為那都是之後大家要住的 阿……。變成是說他們自己沒有做好監督的部分,所以他們現在有的哪裡不 OK 的話,變成沒有怨言出聲了。』——F。

2016年家屋興建開始,居民發現公共基礎工程有問題。23戶(現幹部)居 民表示,諸如化糞池管線等問題,因為施工過程有居民參與,導致部落在向專 業者及政府提出質問的立場減弱。他們認為,如果參與公共工程施作的族人有 盡到監督的責任,就能維護好公共基礎設施的品質,也能讓部落興建家屋的過程順利許多。現在,前幹部在公共基礎建設的參與,反而使他們不敢發聲,這也使得現任幹部向政府或專業者提問時,反而遭受到「都是你們這些部分居民的質疑,別人又沒這個問題」的回應。

自此,我們發現,居民之間的權力不對等亦是影響重建計劃的因素之一。 明顯地,身為部落幹部可以掌握到所有的資訊,而且有較大與直接的決定權。 非幹部的居民容易處於資訊不對等,以及意見力量薄弱的弱勢地位,導致家屋 興建發現問題時,居民間便產生衝突。

(二) 善款衍生的內部分裂

如前文所述,居民在接受善款後鬧得很不愉快。接受善款後,卻因B建築師材料一拖再拖與不盡人意,致使部分居民對善款有疑慮。故三鶯部落中,有23戶的居民選擇放棄接受善款的援助;剩下的19戶中,部分人因為經濟困難,選擇維持原議,接受B建築師的設計圖及善款提供的材料。

『B這個建築師,他就是一直拿善款,就有點在打壓我們三鶯部落。可是有的人就覺得說,這個善款我能拿就拿,我不用那麼辛苦。不用買建材什麼的啊,就靠那個捐贈的那個,因為我們是不拿現金的,然後是請他提供建材,剛剛你們應該也有聽到什麼 23 戶 19 戶,就是分裂。那時候就是分裂。然後 23 戶是自己,從頭到尾就是,全部都用自己的錢,然後自己貸款,就一直想辦法………』——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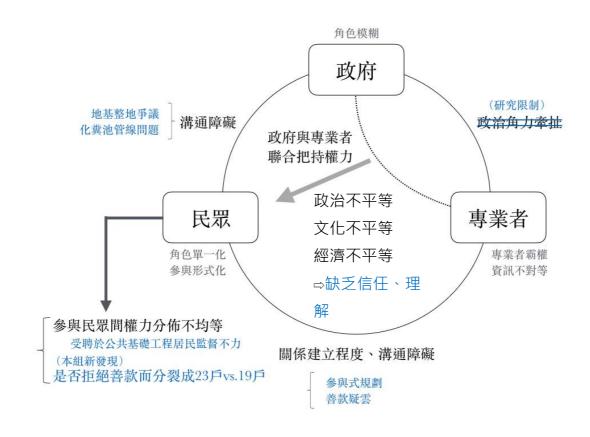
23 戶與 19 戶的居民因此產生了心結,前者對後者產生矛盾的態度,有些人批評 19 戶拿人手短,有些人能理解他們或許有苦衷以至於接受善款。23 戶戲稱 19 戶的房子為「白蓮教」(係因 B 建築師的房屋設計外觀為白色的),也對於他們因接受善款而受到制約,對 B 的設計圖儘管不滿也不敢吭聲的狀況抱持半看好戲的心態。

原本 19 戶的居民認為接受 B 以善款購買的建材能夠節省開銷,殊不知 C型鋼的焊接工法卻使他們要額外雇用工人,以至於其實跟 23 戶自行購買建材、自力造屋的價格差不多。

本組推測,19戶部分居民身為前任幹部,對於善款的資訊較為清楚,因而 對專業者運用善款的情況較為信任,也會因為故選擇接受善款。

伍、分析與結論

在本文的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參與式規劃乃是一種「參與式民主」的實踐,欲藉由由下而上的方式針對社區問題進行改善。尤其是讓居民成為完全參與者,融入研究的過程,協助這些人對自身情境的瞭解,將可藉此有效地解決其問題(黃耀榮,2012)。



在參與式規劃中一共會有三方行動者,包含民眾、專業者以及政府單位。 民眾在參與式規劃中不僅僅扮演參與者的角色,也應積極參與協商討論,與他 方討論過程中可提出社區問題及未來願景;專業者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帶領民眾 一步步設計與規劃,同時擔任監督政府施行進度的角色;而政府則須成為參與 式規劃的推手,將治理權力釋出於人民,再適時邀請合適之專業者於規劃中進 行輔導與協助,最後編列預算並執行社區規劃。參與式社區規劃中的三方行動 者(民眾、專業者與政府)彼此皆扮演規劃與執行的角色,握有的權力和資訊都應平等,並且將一同實現規劃目標。

台灣施行第一起參與式社區規劃政策至今已將近二十三年,與三鶯部落開始遭遇強制拆遷的時間點相差不遠,而三鶯部落在經歷多次迫遷與抗爭的十多年後,最終有幸得以參與式規劃異地重建,然而本研究發現此次的參與式規劃實際上未能完善進行,還因此導致三方行動者彼此產生許多衝突與困擾。

首先,最一開始進入三鶯部落協助族人異地重建事項的專業者為O組織以及A建築師,其中O組織已擁有豐富的參與式規劃經驗,A建築師則是因為長期關注社會議題而樂於援助三鶯部落。在剛起步的參與式規劃當中,A建築師曾多次拜訪部落,並積極與族人協商,設計出具有原民風貌又包含三鶯部落自有特色的建築,而且每戶人家都可以設計自己想要的房屋。在與族人進行訪談後可以發現,族人對賴建築師的評價多是稱讚,以及後來族人二次邀請A建築師進入部落協助的舉動中,也能發現族人對A建築師的信任感。Forester

(1989)與黃耀榮(2012)皆認為專業者初期和居民關係之建立,將與參與式規劃是否能順利成功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同時這也是參與式規劃效益評估的重點。可見在初期規劃上,因A建築師與三鶯部落族人之間的權力平等、資訊透明,使雙方得以順利建立信賴關係,也為當時的參與式規劃打下良好基礎。

後來市府為三鶯部落重建計畫進行招標,使B建築師正式成為三鶯部落重建計畫的負責建築師,並逐步進入工程施作的階段,也開始產生了三方行動者的彼此衝突。B建築師進入規劃時,起初有請族人一同動手製作預想的房屋模型,但卻在後期實際設計出之家屋樣貌卻與當時模型截然不同,建築呈現歐式風格,除此之外,房屋建材的選用上也未能配合族人本身之建造能力。然而,關於建築樣貌及建材如何被選定,族人都是一問三不知的情況,並直指這些皆為B建築師所決定,族人無法干預及協商。

後來本組以此詢問B建築師,他則是回覆其設計之房屋為「標準家屋」, 以此方式建造房屋將能使三鶯部落不用另行再申請建照,更能替部落省下一筆 經費。但很顯然的是,建築師如此「為了替部落節省經費」的資訊未能傳達給 族人,而且其建材的選用也未能符合族人的需求。即使B建築師的出發點為善 意,卻缺乏與民眾討論協商、尋求共識的行動;而後又產生善款使用不透明以 及把持善款的狀況,導致族人多半不能諒解,也與B產生越來越多的誤會與衝突,紛紛表現出不信任的態度。

根據B建築師未能與族人先行溝通再進行規劃設計的狀況來看,規劃當中明顯產生了專業者霸權的現象,也就是專業者有意或無意的操控了整個規劃的進行,而未能與民眾一同參與並合作規劃。而族人與建築師之間種種權力不對等、資訊不對稱的現象,一再地降低族人對B建築師的信賴感,產生了謝慶達(1994)所提及之,當專家角色或立場未獲得民眾信任時,將導致雙方關係緊張,甚至可能產生衝突。而後續建造房屋確實有部分族人排斥B建築師的介入,故後續族人又二次找回A建築師來協助部落。

三鶯部落重建計畫中的基礎設施由市政府派城鄉局進行施作,然而其鋪設地基時卻出現錯誤,使得地基歪斜不平,而後由政府埋單承擔責任;在化糞池管線上一樣也出現施作錯誤,當初未能完善鋪設使得管線容易損壞,而此次卻難以究責,政府與族人彼此各說各話。政府認為是族人擅自挖破管線,以及任意在工地泥土上踩踏,導致管線難以承擔壓力破裂,並且認為三鶯部落未立即通知政府單位前往勘查證明,故此次事件難以究責;而族人則認為是因政府使用劣質之管線材料,所以才容易破損,並且認為施工過程中未能使用水泥保護管線,皆屬於政府之責。

我們可以發現政府與族人之間未能擁有很好的溝通協商過程,城鄉局認為 管線問題因為難以究責而拒絕再提供修繕工程,甚至直指為族人自行破壞;族 人則認為是政府未顧及施作品質所導致。無論是誰錯的多、誰錯的少,但是雙 方卻未能有好的溝通與共識,一起為問題找尋解決之法,而是都選擇將問題丟 回給對方。但事實上,族人難以將此問題丟還給城鄉局要求負責,因為此事對 族人的居住影響甚大,到最後族人也不得不自行解決管線問題。由此也透露出 政府與族人之間的權力關係不對等,以及彼此缺乏溝通與對話的資訊不對等。

無論是輔導居民尋找異地,還是設計家屋,更或者是基礎工程的施作,專業者以及政府角色在此次參與式規劃中皆扮演了重要角色,但卻也有把持過多權力的現象,產生專業者霸權、資訊不平等與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使得此次參與式規劃中,三鶯部落族人的角色單一化,僅僅成為了規劃中的參與者,而並非同為規劃者,使之參與只是種「執行面上的參與」,僅需要負責將規劃目標完成,而並非實際全程參與規劃過程。因為政府角色的未釐清,導致未將地方

事務交給民眾,仍由官僚與專家操作,地方政府的治權並未因民眾參與而得以轉為地方治理(謝宏昌,2002),同時也凸顯出了此次參與式規劃的理念不健全等問題。

最後,我們也發現族人之所以陷入資訊不對稱的狀態,有部分也是因為部落內部族人之間彼此傳達訊息不足所導致,像是規劃初期握有較大權力的幹部,其在部落會議及規劃上都較能擁有大的空間去發揮,更或者是產生菁英主導的狀況,再加上部落內部有衝突更或者是分裂的情形,更加深了彼此資訊不對稱的可能性。

公部門是否願意下放權力與協助專業,是參與式規劃能不能依其原設計進行的重要條件之一。然而,在過往的文獻即常提及公部門與專業者之間無法有良善的溝通與尊重。專業界內部更有「紙上畫畫、牆上掛掛、不如長官一句話」的自嘲(劉香吟,2004)。與此同時,張景森(1991)也曾提及,規劃官僚也自承都市規劃往往並不是專業判斷能自主決定,而是被政治力所影響。

因為研究限制的關係,在此一研究報告中我們未能探索到公部門與專業者彼此之間的政治角力牽扯,但以過往文獻的經驗來看,或許此次三鶯部落重建計劃中也發生了類似的事件,而導致雙方合作過程並不愉快。

三鶯部落的歷史背景使族人對於政府、甚至是外來人的態度皆有所保留, 故在接收新資訊、新人物時也總會抱有較保守的態度;因此,此次的參與式規 劃中,三鶯部落能否與專業者、公部門取得完全的信任和合作關係,是其計畫 施行之重點所在。

然而,政府對於三鶯部落重建計劃有「短期」、「快速」的目標和渴望, 因此公部門或多或少忽略了與族人之間的對話溝通,導致雙方未能友善地進行 合作,更或是產生更進一步的衝突與不信任,更使三鶯部落族人成為「執行面 上的參與」,而非從頭到尾實質上的參與一整個參與式規劃。

公部門急於求成所導致的負面效應也與劉香吟(2004)所提及的非常類似:計畫本身若被迫要在短期內執行,並且必須按照行政首長的設計構想來實行,那麼居民參與計畫就會出現在一開始便限制重重。

三鶯部落作為臺灣第一起都市原住民異地重建計畫,似乎淪為政府的「示範區」、「實驗白老鼠」,甚至是「政績需求」。政府急於完工的需要,缺乏溝通與不願解決問題的樣貌,都一再使整個計劃過程顯得相當粗暴。

與此同時,三鶯部落重建計劃後期的建築師 B 不但未能與參與者共同設計並滿足其需求,也未能與參與者有良好的溝通和協商,出現了明確的專業者霸權現象,喪失三鶯部落對其的信任,也讓參與式規劃的理念受到傷害。

專業者既掌握專業知識,故在參與式規劃中應要扮演起傳達參與式規劃理念,並且後續執行相關專業知識之角色,將資訊轉換成民眾得以理解的形式來輔導民眾學習參與規劃、表達意見,並且應當努力避免有意或無意間操控整個規劃,形成專業者霸權以及資訊不對稱等現象。專業者若能與民眾互相培養默契、取得信任,將能使整個規劃進行更加順利。

在參與者之間,三鶯部落族人們在重建計劃整個過程中,出現種種原因導致部落內部有衝突更或是分裂的情形。一開始族人們的分歧點是「原地續建」或是「異地重建」;在政府協助進行三鶯部落異地重建之後,卻又因為建築師的更改、以及各種政治力的介入,而分為「收取善款」以及「未接受善款」的雙方;而後在公設施工時,又因新、舊部落幹部的交接以及族人彼此未能妥善溝通而產生的後續問題...等。在此可以發現,參與者之間的權力不均、資訊不對等、溝通不足,導致了參與過程複雜化,更導致參與品質下降,造成彼此間的不信任,成為引發新衝突的所在(劉香吟,2004)。

參與式規劃的立意是希望政府下放權力,由專業者帶領公民主動、直接地 參與規劃,並且同時監督政府施行。三方行動者皆扮演規劃與執行的角色,握 有的權力和資訊皆為平等,共同參與社區規劃或社區建築,並一同實現規劃目 標。公部門、專業者及參與者能否平衡好彼此的權力與政治關係,以及是否能 積極參與、尊重彼此,是參與式規劃能否順利進行的重要條件。

然而從過往的經驗裡可以輕易地發現,參與式規劃自出現以來一直以來都有著上述所提及的「課題」需要克服,而且這些阻礙通常只會一再發生、難以避免。而從三鶯部落的參與式社區規劃可以再進一步去呈現因為三方行動者之間的各種權力、經濟不平等,甚至更存在著文化上的差異,導致資訊的傳達、溝通出現更多的困難,甚至在關係建立程度上也出現問題,因而出現各式的衝突,最後也使得真正共識的形成受到阻礙。由此我們認為,參與式規劃即使設計理念良善,然而當今社會的複雜性實在難以有效解決,因此整體仍舊過於理想化。

總言之,在此次三鶯部落重建計畫中,政府、專業者及參與者三方彼此都 有資訊不對等、權力不對等,以及彼此信任度不足的狀況,甚至參與者彼此之 間也產生了同樣的負面問題,完整的體現了參與式規劃的「通病」。以參與式 規劃的面向來看此次的研究結果,三鶯重建計劃可謂失敗。

都市原住民一直是臺灣很重要的社會議題之一,長時間民間與政府的抗衡 以及面臨大選即將到來,政府終於大刀闊斧要正視、改善都市原住民的處境, 同時為尊重文化不同以及滿足其需求,而採用立意良善的參與式規劃,真是可 喜可賀。

但政府在外來若欲依循相同模式作為其他都市原住民部落遷移政策,必然 要更加謹慎地進行,行動者三方都應要注意自身的身分以及職責,更注重操作 方法細節,完善溝通品質,避免參與式規劃的通病一再地發生,使公民參與的 理念能夠更完整地落實。

陸、研究限制

本組在進行此次研究的過程,因為受到新北市政府原民局官員和O組織兩個重要行動者的拒訪,導致資料相對不齊全,儘管在本組緊密的聯絡之下,原民局和O組織最終寄送相關文件給本組,然而獲得資訊的時間已晚,因此研究脈絡到非常後期才相對完整,而針對理論架構中政府與專業者間的政治角力牽扯,也因此無法獲知;此外,在和部落居民訪問的過程中,常會有溝通上的障礙,可能導致資訊不夠精確完整;而在和部分受訪者作訪談時,訪員的主導性容易被相對強勢的受訪者影響;最後,本組研究在進行時,牽涉到部落內部的分裂衝突,無法平均接觸到兩派的成員,也致使資訊取得上可能會產生偏誤;本組更必須反省,訪問過程中,我們以為我們聽懂受訪者講的話,故沒有進一步追問其所描述的客觀事實狀態為何,到研究尾聲,回過頭發現受訪者回答的時序落差,導致無法掌握在每個時期的事件中,所有受訪者的描述與感受。以上的障礙限制了本組進行此次研究的整體過程,若是未來有其他研究者接續進行,可供參考修正。

柒、參考文獻

- 柯于璋(2009) 從公民治理的觀點論台灣參與式社區規劃之課題與展望。台灣土 地研究 12(1): 125-150。
- 黃耀榮(2012) 鄉村地區舊社區實現「在地老化」之住宅改造及參與式設計操作 之可行性探討。都市與計劃 39(4):431-459。
- 林玟儀(2016)參與式規劃設計對地方連結之影響研究——以彰化縣芬園鄉舊 社社區及線西鄉塭仔社區為例。台中: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 設計碩士班碩士論文。
- 劉香吟(2004) 參與式社區規劃設計之探討與實證——以台南市東明里為例。高雄: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銘廷(2011) 地方政策網絡治理與原住民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以新北市三鶯部 落重建計畫發展為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
- 三鶯部落自救會部落格(2014) 三鶯部落守護家園大事紀。網址:
 http://sanyingtribe.blogspot.tw/p/blog-page_16.html。取用日期:2018年 1
 月 18 日。
- 沈凡筠(2015)都市原住民移入國宅的遷移經驗——以阿美族三鶯部落為例。台 北: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林冠宏(2011)都市邊陲的抵抗:三鶯部落違建運動個案。新北:臺北大學公共 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論文。
- 江雯(2011) 台灣都市原住民族邊緣化下的抵抗研究 ──以三鶯部落為例。花蓮: 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 江雯、紀舜傑(2011)都市邊緣化下原住民族部落認同與重建——以新北市新三 鶯部落為例。臺灣原住民研究論叢 10:125-155。
- 報導者(2016) 台灣第一個都市型部落誕生:三鶯部落「333 模式」的異地重建 想像。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urban-sanyingtribe。取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 夏鑄九(1999) 幽靈社區,三鶯橋下野草花。新故鄉雜誌季刊1:122-131。

方歆婷(2012) 打造現代都市獵場——三鶯部落爭取居住權漫漫長路。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附錄、受訪者資料清單

代稱	性別	身份	訪談日期、地點
A	女	重建計劃建築師一	12/20(三),A 建築師事務所。
В	男	重建計劃建築師二	12/06(三),B 建築師事務所。
С	男	新北市府城鄉局前官員	12/22(五),新北市政府 18 樓。
D	男	三鶯部落互助協會秘書處成 員,E夫,田野過程主要接觸 居民。23戶。	
Е	女	三鶯部落互助協會秘書處成 員,D妻,田野過程主要接 觸居民。23戶。	12/20 (
F	女	三鶯部落互助協會秘書處成 員。23戶。	12/30(六),三鶯部落重建基地。
G	女	三鶯部落頭目。23戶。	
Н	女	三鶯部落互助協會前幹部。 19戶。	12/31(日),三鶯部落重建基地。
O組織		協助重建計劃的主要專業者 組織。	